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汇宇鑫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